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盐人社察理告字〔2026〕第8号

递频道文化传媒（盐城）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依法支付劳动者徐敏工资共计600元。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于2026年3月3日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盐人社察询字〔2026〕第0404号）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盐人社察证字〔2026〕第0404号）要求你单位3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材料以及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你单位逾期未报送也未举证；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盐人社察令字〔2026〕第25号），明确要求在收到该指令书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报送材料，并依法支付劳动者徐敏工资共计600元，你单位逾期未改正。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三）……的规定；”《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

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直接作出认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动者徐敏工资共计6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300元。

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于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5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

地 址：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4号楼14楼

邮 编：224002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515-87010809

2026年4月27日

